

編號：2458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救護車執行勤務警號使用規範相關法制探討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緊急醫療救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背景說明

- (一) 據報載，民間救護車司機載送緊急病患就醫，於執行任務途中闖紅燈卻撞上無照的酒駕騎士，依過失致死判處 2 個月徒刑。台中地院認為，駕駛救護車鳴放警報器警號及開亮車頂紅色閃光燈執行任務，雖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但在行車技術上仍應特別顧及其他車輛安全，認為他顯有疏失<sup>1</sup>。
- (二) 救護車屬於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一環，於緊急醫療救護法（下稱緊急醫療法）第三章之救護運輸工具定有相關規範。包括救護車之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管理<sup>2</sup>；救護車設置機關（構）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sup>3</sup>；救護車出勤人員規定<sup>4</sup>等。

### 四、探討研析

#### (一) 建議緊急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明定警號得以使用之情形

救護車屬於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救護運輸工具，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sup>5</sup>。依規定，救護車於執行任務時，得不

<sup>1</sup> 陳建志，救護車闖紅燈撞死酒駕騎士 司機判刑，自由時報，113 年 4 月 15 日，第 A09 版。

<sup>2</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5 條規定：「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其裝備標準、用途及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sup>3</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其申請設置救護車之許可條件與程序、跨直轄市、縣（市）營運之管理、許可之期限與展延之條件、廢止許可之情形與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設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但軍事機關之軍用救護車設置及管理，依國防部之規定。」

<sup>4</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

<sup>5</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消防車、救護車、……」

受行車速度、內外側車道、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sup>6</sup>。而汽車及慢車駕駛人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規定避讓行駛<sup>7</sup>，違反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sup>8</sup>。換言之，駕駛特種車於執行緊急任務時，依法賦有「道路優先權」並可主張「信賴原則」，不過一旦發生車禍，法院仍以應注意之義務及緊急車輛駕駛人過失程度為主要判決依據，並考量其他用路人聞有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是否立即避讓之情形加以論證<sup>9</sup>。

救護車雖屬於「特種車」之一種，然其行駛於道路時，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有遵守該規則其他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若救護車駕駛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遵守該規則相關應注意之規定，因而致人傷亡者；縱對方與有重大過失，救護車駕駛人仍難據以免責（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

---

<sup>6</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第 9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第 113 條規定：「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前二條之限制。……」

<sup>7</su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9 條規定：「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sup>8</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之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第 2 項)」、「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第 3 項)」

<sup>9</sup> 蔡中志、黃玖翔、黃綉茹，緊急任務車輛交通事故刑事無罪判決原因之研究，101 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會議資料，101 年 9 月 27 日，頁 285。

上字第 7133 號判決意旨參照)<sup>10</sup>。另一方面，救護車之任務性質係屬緊急醫療制度一環，其駕駛行為雖可能附帶製造其他用路人生命及身體法益之風險，但要求其提高注意義務，亦可能有害緊急救護體系及目的之達成，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sup>11</sup>。

依緊急醫療法第 17 條第 1 項<sup>12</sup>及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下稱救護車裝備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1<sup>13</sup>規定，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並得架設廣播設備，以警示駕駛人、行人。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則規定，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其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sup>14</sup>。

綜上，救護車係執行緊急醫療法第 3 條<sup>15</sup>所定緊急醫療救護任務，並於情況緊急時，始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反之，自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並應遵守道路速限及交通標誌、標線及標誌之指示。按救護車得執行任務包括緊急醫療法第 3 條規定之緊急情況外，尚包括救護車裝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等非緊急情況<sup>16</sup>，爰建議緊急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宜明定情況緊急得以使用警號之情形，俾為救護車駕駛依循。

## （二）建議明定緊急醫療救護任務現場突發緊急情況之認定者順位

救護車於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之緊急情況時，始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等警號，惟對於緊急情況之認定，除依法

<sup>10</sup>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原交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108 年 8 月 30 日。

<sup>11</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47 號刑事判決，104 年 5 月 21 日。

<sup>12</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7 條規定：「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第 1 項）前項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第 2 項）」。

<sup>13</sup> 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救護車得架設廣播設備，以警示駕駛人、行人。」

<sup>14</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違反依第二十條所定標準超額收費。……」

<sup>15</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sup>16</sup> 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救護車之使用以下列範圍為限：一、救護及運送傷病患。二、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三、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四、支援防疫措施。五、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

規定外，有時仍須視緊急醫療現場之狀況，由救護人員加以判斷。依緊急醫療法第 18 條規定<sup>17</sup>，救護車出勤時，隨車人員可能包括一般救護車之駕駛、救護技術員，或加護救護車之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等，爰建議可於緊急醫療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內，明定緊急醫療救護任務現場突發緊急情況警號使用之認定者順位，以為明確之責任歸屬。

**撰稿人：蔡琮浩**

---

<sup>17</sup> 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